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57號一樓
公司電話：(03)577-335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4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1-4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3-79
(七) 關係人交易	80-83
(八) 質押之資產	8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8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84
(十二) 其他	84-9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5、97-10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5、103
3. 大陸投資資訊	95、104-105
(十四) 部門資訊	9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延 生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1,157,050千元，佔合併總資產22%，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骨科器材生產之技術推陳出新，以致存貨可能過時或售價下跌，估計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了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及保管情形。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抽選存貨樣本核至進銷貨憑證，並執行存貨評價之驗算。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關鍵查核事項(續)

收入認列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骨科器材—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創傷及代工等產品，考量收入金額2,436,700千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醫療產業特性及顧客需求，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本會計師認為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了解及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了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銷售循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確認於產品控制移轉時點認列收入，包括選取重要客戶為樣本執行交易條件確認及核對相關憑證。針對產品別、地區別及每月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針對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進行分析性程序，包括了解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原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發展支出之認列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淨帳面金額為新臺幣95,982千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係基於自主之架構，投入相當之發展成本在於骨科器材—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及手術器械等產品，故而將內部產生發展中之支出资本化。為符合發展階段六項資本化之要求，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研發單位需按專案別提供技術可行性評估，以辨識該專業已達成技術可行性。另財務單位需按開發專案進行資本化案件評估，而管理階層係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就個別專案進行前述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假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發展支出资本化之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檢視內部無形資產資本化之書面政策是否合理，抽取樣本檢視專案之管理—確認專案成本之歸屬、資本化及開始攤銷之時間是否一致遵循內部無形資產資本化之書面政策。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無形資產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馬君廷



會計師：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39,122	10	\$528,484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六.21	3,041	-	17,93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六.21	496,224	10	431,839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六.21及七	56,704	1	211,696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7,758	-	21,40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5,409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3,462	-	1,609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1,157,050	22	1,118,660	23
1410	預付款項		37,204	1	43,14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626	-	6,2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14,600	44	2,381,014	4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及六.15	-	-	4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3,135	-	3,483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六.21及八	12,704	-	6,71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564,805	11	378,707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1,488,791	28	1,467,472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2	197,740	4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及六.11	500,251	10	471,893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107,736	2	85,58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54,842	1	54,92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30,004	56	2,468,818	52
1xxx	資產總計		\$5,244,604	100	\$4,849,83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2	\$199,880	4	\$973,982	20
213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3	-	-	49,984	1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20	4,420	-	12,985	-
2170	應付票據	四	2,236	-	775	-
2180	應付帳款	四	69,750	1	67,207	1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54,476	1	33,818	1
2220	其他應付款	四	425,315	8	387,738	8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及七	2,934	-	1,860	-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28,461	1	13,309	-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22	22,501	-	-	-
2321	其他流動負債		12,033	-	9,128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15	396,813	8	-	-
21xx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6及八	43,714	1	49,59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62,533	24	1,600,383	32
2500	非流動負債					
2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六.14及六.15	3,250	-	-	-
254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5	473,171	9	391,223	8
2570	長期借款	四、六.16及八	295,395	6	493,907	10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22,691	-	17,330	-
26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22	176,176	4	-	-
26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70	-	5,238	-
2640	長期遞延收入	六.8	73,424	1	79,792	2
25xx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7	2,566	-	11,60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48,143	20	999,091	20
2xxx	負債總計		2,310,676	44	2,599,474	5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18及六、28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04,209	15	804,509	17
3120	特別股股本		100,000	2	-	-
3200	股本合計		904,209	17	804,509	17
3300	資本公積		1,827,683	35	1,280,536	27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81,687	2	68,932	2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59,505	1	47,65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6,165	1	125,668	3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217,357	4	242,255	6
3410	其他權益					
34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7,388)	(2)	(56,254)	(1)
34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772)	-	(3,251)	-
32xx	員工未賺得酬勞	四及六.19	(21,363)	-	(35,977)	(1)
3xxx	其他權益合計		(122,523)	(2)	(95,482)	(2)
32xx	非控制權益		107,202	2	18,540	-
3xxx	權益總計		2,933,928	56	2,250,358	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5,244,604	100	\$4,849,83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及七	\$2,436,700	100	\$2,332,2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六.22、六.23及七	714,201	30	716,500	31
5900	營業毛利		1,722,499	70	1,615,747	69
592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4,042	1	(14,261)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36,541	71	1,601,486	68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2及六.23				
6100	推銷費用		1,240,845	51	1,081,897	46
6200	管理費用		224,899	9	237,43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8,337	8	200,454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21	1,025	-	(3,099)	-
	營業費用合計		1,655,106	68	1,516,686	65
6900	營業利益		81,435	3	84,80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8、六.24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66,558	3	45,97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45)	-	9,171	-
7050	財務成本		(33,383)	(1)	(26,80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9,124)	(1)	(5,69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06	1	22,649	1
7900	稅前淨利		90,741	4	107,449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6	(18,955)	(1)	(4,957)	-
8200	本期淨利		71,786	3	102,492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06		(1,88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737)	-	(3,2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047)	(1)	63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1,516)	(1)	(8,90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094)	(2)	(13,41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692	1	\$89,080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8,584		\$127,554	
8620	非控制權益		(16,798)		(25,062)	
	合計		\$71,786		\$102,49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8,135		\$113,818	
8720	非控制權益		(15,443)		(24,738)	
	合計		\$32,692		\$89,080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05		\$1.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01		\$1.5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母公司 業主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3100	312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91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797,129	\$-	\$1,243,611	\$55,906	\$31,620	\$129,464	\$(47,655)	\$-	\$(5,160)	\$2,204,915	\$13,209	\$2,218,124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026	-	(13,026)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035	(16,035)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00,403)	-	-	-	(100,403)	-	(100,403)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127,554	-	-	-	127,554	(25,062)	102,492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86)	(8,599)	(3,251)	-	(13,736)	324	(13,41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5,668	(8,599)	(3,251)	-	113,818	(24,738)	89,08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1,903	-	-	-	-	-	-	1,903	(1,903)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	1,470	-	-	-	-	-	-	1,470	-	1,470
N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380	-	33,552	-	-	-	-	-	(30,817)	10,115	-	10,115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31,972	31,972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804,509	\$-	\$1,280,536	\$68,932	\$47,655	\$125,668	\$(56,254)	\$(3,251)	\$(35,977)	\$2,231,818	\$18,540	\$2,250,358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804,509	\$-	\$1,280,536	\$68,932	\$47,655	\$125,668	\$(56,254)	\$(3,251)	\$(35,977)	\$2,231,818	\$18,540	\$2,250,358
	107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755	-	(12,755)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850	(11,850)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01,063)	-	-	-	(101,063)	-	(101,063)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認股權而產生者	-	-	26,300	-	-	-	-	-	-	26,300	-	26,300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59,839)	-	-	-	-	-	-	(59,839)	-	(59,839)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88,584	-	-	-	88,584	(16,798)	71,786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06	(41,134)	(521)	-	(40,449)	1,355	(39,09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9,790	(41,134)	(521)	-	48,135	(15,443)	32,692
J3	特別股發行	-	100,000	417,500	-	-	-	-	-	-	517,500	-	517,50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	164,332	-	-	-	-	-	-	164,332	93,197	257,52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13,625)	-	-	-	(13,625)	13,625	-
N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	-	(1,362)	-	-	-	-	-	14,614	12,952	-	12,952
N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購特別股	-	-	216	-	-	-	-	-	-	216	-	216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717)	(2,717)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804,209	\$100,000	\$1,827,683	\$81,687	\$59,505	\$76,165	\$(97,388)	\$(3,772)	\$(21,363)	\$2,826,726	\$107,202	\$2,933,92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廷生



經理人：林廷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一〇七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90,741	\$107,449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0)	(1,926)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90)	(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6,944)	-
A20100	折舊費用	251,245	197,91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8,548)	(262,503)
A20200	攤銷費用	18,856	16,8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	11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25	(3,09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19)	(8,9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890	4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7,279)	(53,641)
A20900	利息費用	33,383	26,80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460)	(61,047)
A21200	利息收入	(3,843)	(2,9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2,591)	(387,99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168	11,58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9,124	5,694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69,141)	277,54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44	73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49,984
A2400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4,042)	14,26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9,984)	-
A29900	其他收入	(6,371)	(25,473)	C01200	發行公司債	500,00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57,14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4,894	(1,18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4,395)	(6,61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66,410)	(61,31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96	4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54,992	(105,69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6,679)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3,665	(5,858)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263)	3,36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409)	106,05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0,902)	(100,403)
A31200	存貨增加	(34,143)	(212,641)	C04600	現金增資	517,500	-
A31220	預付費用減少	5,941	18,890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254,812	31,9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86)	1,99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5,187)	(18,246)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8,565)	81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257	494,78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61	(14,29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43	(18,97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0,658	14,0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9,249	14,60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074	1,8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905	(12,76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829)	(7,1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7,660	68,22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122)	1,9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25	2,93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638	127,0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391)	(52,80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8,484	401,3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9,094	18,35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9,122	\$528,48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五日，主要業務為從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骨科用人工植入物，骨科外科醫療器材及其製造設備、特殊金屬及塑膠材料，及前項各種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五日起在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櫃股票交易，並於同年九月二十九日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57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集團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集團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197,612千元；租賃負債增加197,612千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且已全數支付相關之租金者，將長期預付租金0千元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依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 (c) 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 i. 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1.4800%~1.5484%。
 - ii.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差異0千元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u>\$244,919</u>
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197,612
加：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上之應付租賃款	-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u>\$197,612</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D. 本集團為出租人，未作任何調整，僅新增與出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修正包括：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備註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銷售及投資	-	-	註三
本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銷售及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	銷售及投資	96.00%	96.00%	註一
本公司	United Biomech Japan	銷售	65.00%	53.00%	註二
本公司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投資及製造	74.90%	99.40%	註四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Lemax Co., Ltd.	投資	-	-	註三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銷售	100.00%	100.00%	
UOC Europe Holding SA	UOC (Suisse) SA	銷售	100.00%	100.00%	
UOC Europe Holding SA	UOC (France)	銷售	100.00%	100.00%	
UOC Europe Holding SA	UOC Belgium	銷售	100.00%	-	註五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	100.00%	100.00%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註一：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二季投資UOC Europe Holding SA，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累計匯出投資款計瑞士法郎13,500千元(折合新臺幣420,142千元)。
- 註二：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三季投資United Biomech Japan，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已累計匯出投資款計日圓369,500千元(折合新臺幣105,294千元)。
- 註三：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及Lemax Co., Ltd.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已清算完畢。
- 註四：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投資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累計匯出投資款計新臺幣386,480千元。
- 註五：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三季投資UOC Belgium，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累計匯出投資款計歐元500千元(折合新臺幣17,194千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票據、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3～15年
模具設備(除鍛造模具外)	2～5年
運輸設備	5年
資訊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3～10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後租賃資產重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除此之外，企業能證明無形資產之產出或無形資產本身已存在市場，或該無形資產若係供內部使用，企業能證明該資產之有用性。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專門技術

外部取得之專門技術被授予十五年的使用權利，採直線法攤提。內部產生之專門技術於相關專案產生預期未來銷售期間，採直線法攤提。

商標及特許權

商標及特許權被授予五至十年的使用權利，採直線法攤提。

品牌

品牌用以表示一組互補性資產，如商標(或服務標章)及其相關貿易之名稱、配方、秘方及專業技術，分十五年進行攤銷。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商標及特許權	品牌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相關專案產生 預期未來銷售期 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 取得	內部產生	外部取得	合併產生	外部取得及 內部產生	外部取得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骨科用人工植入物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60天~18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1.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發展階段支出達可資本化之判斷

本集團評估自發展生產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主要係基於本集團已有掌握研發專案所需之成熟技術及資源、確立開發時程及產品規格等所作之判斷。另外本集團並評估該資產是否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估計產生效益是否大於相關投入資源之成本。

本集團僅在符合前述評估條件下之研發專案始將可歸屬該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轉列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	\$143	\$839
支票及活期存款	348,531	364,339
定期存款	190,448	163,262
在途存款	-	44
合 計	<u>\$539,122</u>	<u>\$528,484</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	\$40
非 流 動	<u>\$-</u>	<u>\$40</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昌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3	\$1,957
台灣骨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2	1,526
淨 額	<u>\$3,135</u>	<u>\$3,483</u>

(1) 本集團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昌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額皆為4,776千元，皆取得477,568股，持股比例皆為19.26%。

(3)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臺灣骨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額分別為2,350千元及1,960千元，分別取得235,040股及196,040股，持股比例分別為3.26%及3.77%。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定期存款	\$12,704	\$6,714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12,704</u>	<u>\$6,714</u>
非 流 動	<u>\$12,704</u>	<u>\$6,714</u>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應收票據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3,041	\$17,935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3,041</u>	<u>\$17,935</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505,428	\$439,162
減：備抵損失	(9,204)	(7,323)
小 計	<u>496,224</u>	<u>431,83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704	211,696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552,928</u>	<u>\$643,535</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180天。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562,132千元及650,858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1，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 存貨

	108.12.31	107.12.31
商 品	\$64,703	\$50,414
製 成 品	710,883	717,307
在 製 品	249,298	246,280
原 料	132,046	104,659
在途原物料	120	-
合 計	<u>\$1,157,050</u>	<u>\$1,118,660</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本集團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明細如下：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成本	\$714,223	\$709,24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22)	7,256
合 計	<u>\$714,201</u>	<u>\$716,500</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之原因，係因耗用已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及報廢部分呆滯品所致。

(2)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12.31		107.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u>\$564,805</u>	49%	<u>\$378,707</u>	49%

投資關聯企業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之性質： 該企業從事本集團產業鏈之相關產品製造或銷售，本集團基於上下游整合之考量投資該企業

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 中國大陸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處所上市上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流動資產	\$664,349	\$366,288
非流動資產	651,699	526,947
流動負債	(88,322)	(25,312)
非流動負債	-	-
權益	1,227,726	867,923
集團持股比例	49%	49%
小計	601,586	425,282
公司間交易銷除調整數	(36,781)	(46,575)
投資之帳面金額	<u>\$564,805</u>	<u>\$378,707</u>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155,471	\$60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39,029)	(11,622)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	(39,029)	(11,622)

本公司以技術作價方式投資關聯企業為人民幣30,000千元，折合新臺幣149,844千元列為長期遞延收入，針對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自開始提供勞務日起按三年平均攤銷，餘待實際實現時認列，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已累計攤銷76,420千元及70,052千元。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12.31(註)	107.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4,130	(註)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661	(註)
合計	<u>\$1,488,791</u>	<u>(註)</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資訊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8.1.1	\$174,589	\$486,916	\$549,117	\$88,622	\$13,348	\$15,339	\$454,740	\$1,782,671
增 添	-	-	1,799	31,492	11,064	-	92,797	137,152
處 分	-	-	(19,608)	(11,191)	(1,518)	-	(24,267)	(56,584)
重 分 類	-	-	28,026	812	-	-	10,827	39,6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26)	(58)	(6,426)	(6,510)
108.12.31	<u>\$174,589</u>	<u>\$486,916</u>	<u>\$559,334</u>	<u>\$109,735</u>	<u>\$22,868</u>	<u>\$15,281</u>	<u>\$527,671</u>	<u>\$1,896,394</u>
折舊及減損：								
108.1.1	\$-	\$44,615	\$193,746	\$31,993	\$7,814	\$9,650	\$223,807	\$511,625
折 舊	-	16,235	48,433	11,968	2,954	2,022	82,874	164,486
處 分	-	-	(19,608)	(10,342)	(1,518)	-	(24,133)	(55,601)
重 分 類	-	-	-	-	-	-	(4,928)	(4,9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7)	(50)	(3,251)	(3,318)
108.12.31	<u>\$-</u>	<u>\$60,850</u>	<u>\$222,571</u>	<u>\$33,619</u>	<u>\$9,233</u>	<u>\$11,622</u>	<u>\$274,369</u>	<u>\$612,264</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174,589</u>	<u>\$426,066</u>	<u>\$336,763</u>	<u>\$76,116</u>	<u>\$13,635</u>	<u>\$3,659</u>	<u>\$253,302</u>	<u>\$1,284,130</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其他設備
成 本：	
108.1.1	\$247,429
增 添	71,396
處 分	(10,2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05)
108.12.31	<u>\$306,276</u>
折舊及減損	
108.1.1	\$51,003
折 舊	61,493
處 分	(10,2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637)
108.12.31	<u>\$101,615</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204,661</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以前之規定)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資訊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7.1.1	\$174,589	\$470,856	\$472,820	\$76,151	\$11,640	\$11,477	\$492,014	\$1,709,547
增 添	-	3,699	21,141	21,459	2,249	3,656	210,299	262,503
處 分	-	(1,144)	(12,186)	(8,988)	(563)	(471)	(20,707)	(44,059)
重 分 類	-	13,505	67,342	-	-	600	12,370	93,8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22	77	8,193	8,292
107.12.31	<u>\$174,589</u>	<u>\$486,916</u>	<u>\$549,117</u>	<u>\$88,622</u>	<u>\$13,348</u>	<u>\$15,339</u>	<u>\$702,169</u>	<u>\$2,030,100</u>
折舊及減損：								
107.1.1	\$-	\$30,481	\$159,202	\$28,537	\$5,702	\$5,283	\$177,457	\$406,662
折 舊	-	15,279	46,730	11,705	2,599	4,765	116,833	197,911
處 分	-	(1,145)	(12,186)	(8,249)	(563)	(448)	(20,623)	(43,214)
重 分 類	-	-	-	-	66	-	(66)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0	50	1,209	1,269
107.12.31	<u>\$-</u>	<u>\$44,615</u>	<u>\$193,746</u>	<u>\$31,993</u>	<u>\$7,814</u>	<u>\$9,650</u>	<u>\$274,810</u>	<u>\$562,628</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174,589</u>	<u>\$442,301</u>	<u>\$355,371</u>	<u>\$56,629</u>	<u>\$5,534</u>	<u>\$5,689</u>	<u>\$427,359</u>	<u>\$1,467,472</u>

(4)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機電工程及裝潢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20年及5年提列折舊。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無形資產

	電腦 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發展支出	商標 及特許權	商譽	品牌	合計
成 本：							
108.1.1	\$19,914	\$7,650	\$77,857	\$2,010	\$292,891	\$107,940	\$508,262
增添－內部發展	-	-	40,184	-	-	-	40,184
增添－單獨取得	7,095	-	-	-	-	-	7,095
重 分 類	-	3,097	(3,097)	-	-	-	-
其 他	(5,058)	-	-	-	-	-	(5,0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69)	-	-	(16)	-	-	(85)
108.12.31	<u>\$21,882</u>	<u>\$10,747</u>	<u>\$114,944</u>	<u>\$1,994</u>	<u>\$292,891</u>	<u>\$107,940</u>	<u>\$550,398</u>
107.1.1	\$14,193	\$-	\$41,451	\$1,909	\$292,891	\$107,940	\$458,384
增添－單獨取得	9,585	7,650	36,406	-	-	-	53,641
處 分	-	-	-	-	-	-	-
其 他	(3,936)	-	-	-	-	-	(3,9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72	-	-	101	-	-	173
107.12.31	<u>\$19,914</u>	<u>\$7,650</u>	<u>\$77,857</u>	<u>\$2,010</u>	<u>\$292,891</u>	<u>\$107,940</u>	<u>\$508,262</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電腦 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發展支出	商標 及特許權	商譽	品牌	合計
攤銷及減損：							
108.1.1	\$8,648	\$43	\$14,147	\$938	\$-	\$12,593	\$36,369
攤銷	5,689	755	4,815	401	-	7,196	18,856
處分	-	-	-	-	-	-	-
其他	(5,058)	-	-	-	-	-	(5,0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	-	-	(10)	-	-	(20)
108.12.31	<u>\$9,269</u>	<u>\$798</u>	<u>\$18,962</u>	<u>\$1,329</u>	<u>\$-</u>	<u>\$19,789</u>	<u>\$50,147</u>
107.1.1	\$8,158	\$-	\$9,332	\$509	\$-	\$5,397	\$23,396
攤銷	4,425	43	4,815	392	-	7,196	16,871
處分	-	-	-	-	-	-	-
其他	(3,936)	-	-	-	-	-	(3,9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	-	-	37	-	-	38
107.12.31	<u>\$8,648</u>	<u>\$43</u>	<u>\$14,147</u>	<u>\$938</u>	<u>\$-</u>	<u>\$12,593</u>	<u>\$36,369</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12,613</u>	<u>\$9,949</u>	<u>\$95,982</u>	<u>\$665</u>	<u>\$292,891</u>	<u>\$88,151</u>	<u>\$500,251</u>
107.12.31	<u>\$11,266</u>	<u>\$7,607</u>	<u>\$63,710</u>	<u>\$1,072</u>	<u>\$292,891</u>	<u>\$95,347</u>	<u>\$471,893</u>

11. 商譽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僅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亦為營運及應報導部門)如下：

分攤至每一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特許權之帳面金額：

ASA現金產生單位

	108.12.31	107.12.31
商譽	<u>\$292,891</u>	<u>\$292,891</u>

ASA現金產生單位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公允價值係依市場法進行評估。管理階層已依據此分析之結果，評估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未存在減損之跡象。

ASA現金產生單位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為13.97%，且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係以成長率5%予以外推。此成長率約當所屬產業之長期平均成長率。管理階層已依據此分析之結果，評估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未存在減損之跡象。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

ASA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對下列假設最為敏感：

- (1) 毛利率
- (2) 折現率
- (3) 原料價格上漲幅度
- (4) 預算期間之市場佔有率；及
- (5) 用以外推超過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成長率

毛利率－毛利率係依據財務預算期間開始前三年所達成之平均毛利率，並預期因效率提升而將於預算期間中增加。

折現率－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關於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折現率計算係基於集團與其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WACC同時考量負債與權益。權益之成本係自集團之投資者對投資之預期報酬所衍生，而負債之成本則係基於集團有義務償還之付息借款。部門特定風險則採用個別beta因子而納入，此beta因子則依據公開可得之市場資料每年進行評估。

市場佔有率假設－此等假設係屬重要，因管理階層運用產業資料估計成長率之同時，將評估該單位相對於競爭者，其市場地位於預算期間可能發生之變動。管理階層預期本集團市場佔有率於預算期間將是穩定的，而如前述理由所解釋，董事會預期本集團相較於競爭者，其市場地位將於收購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後更為穩固。

成長率估計－成長率係依據已公布之產業研究資料。針對前述原因，外推ASA現金產生單位預算之長期平均成長率。

假設變動之敏感性

有關ASA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評估，管理階層相信前述關鍵假設並無相當可能之變動，而使該單位之帳面金額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12. 短期借款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99,880	\$973,982
擔保銀行借款	-	-
合 計	\$199,880	\$973,982
利率區間(%)	1.1500-2.8800	0.7928-3.8500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新台幣1,685,000千元、美金1,500千元及新台幣666,381千元、美金1,500千元，尚未使用之應付短期票券額度皆為150,000千元，尚未使用之長期借款額度分別為425,000千元及225,000千元。

13. 應付短期票券

	108.12.31	107.12.31
應付短期票券	\$-	\$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16)
淨 額	\$-	\$49,984
利率區間(%)	-	0.5200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3,250	\$-
非 流 動	\$3,250	\$-

15. 應付公司債

	108.12.31	107.12.31
應付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869,984	\$391,223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369,813)	-
長期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473,171	\$391,223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08.12.31	107.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900,000	\$400,000
已轉換金額	-	-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30,016)	(8,777)
小 計	869,984	391,223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396,813)	-
淨 額	\$473,171	\$391,223
嵌入式衍生工具－資產	\$-	\$40
嵌入式衍生工具－負債	\$3,250	\$-
權益要素	\$42,900	\$16,600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無第二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臺幣400,000千元，每張面額為100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本公司得通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4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期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以現金收回。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止，得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77.3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每股新臺幣70.30元及73.40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D.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之101.5075%(實質收益率為0.5%)以現金一次償還。

另上述公司債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轉換。

- (2) 本公司另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可賣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臺幣500,000千元，每張面額為100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日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本公司得通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5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以現金收回。

重要賣回條款：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及滿四年之日(民國一一年九月十日及一二年九月十日)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轉換辦法：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日止，得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C. 轉換價格及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51.5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每股新臺幣51.50元。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另上述公司債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轉換。

16.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8.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竹科	\$43,886	1.4000	自102年9月18日至120年10月31日，自103年9月18日起還第一期款，分70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914千元。
台灣銀行	87,850	1.3531	自107年6月19日至112年6月20日，自108年9月20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6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6,275千元。
"	131,373	1.3214	自107年06月19日至120年09月20日，自107年12月20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分52期每3個月償還2,085千元，剩餘本金到期全數償還。
兆豐銀行－內湖	71,476	1.4800	自106年12月7日至121年12月7日，自107年1月7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180期，每月攤還本金458千元。
"	4,524	1.4800	自106年12月7日至121年12月7日，自107年1月7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180期，每月攤還本金93千元。
合 計	339,10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3,714)		
淨 額	<u>\$295,395</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7.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竹科	\$2,153	1.5500	自103年1月29日至108年1月29日，自104年1月29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7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約2,153仟元。
〃	47,543	1.4000	自102年9月18日至120年10月31日，自103年9月18日起還第一期款，分70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914仟元。
〃	41,412	1.5500	自105年9月2日至110年9月2日，自106年9月2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7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3,765千元。
中信銀行	19,666	1.3000	自106年10月19日至111年10月19日，自107年10月19日起償還第一期款，每月償還111仟元，剩餘本金到期全數償還。
台灣銀行	100,400	1.3531	自107年6月19日至112年6月20日，自2019年9月20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6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6,275千元。
〃	139,715	1.3214	自107年6月19日至120年09月20日，自107年12月20日起還第一期款，每3個月償還2,085千元，剩餘本金到期全數償還。
全國農業金庫	100,000	1.1000	自107年12月20日至110年12月20日週轉金可循環動用90天期展期。
兆豐銀行－內湖	76,974	1.4800	自106年12月7日至121年12月7日，自107年1月7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180期，每月攤還本金458千元。
〃	15,641	1.4800	自106年12月7日至121年12月7日，自107年1月7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180期，每月攤還本金93千元。
合 計	543,50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9,597)		
淨 額	<u>\$493,907</u>		

合作金庫、中信銀行、台灣銀行及兆豐銀行之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等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2,515千元及26,87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8,296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二三年及民國一二二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45	\$33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22	234
合 計	\$467	\$565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107.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0,991	\$57,045	\$54,62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8,425)	(45,444)	(37,77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u>\$2,566</u>	<u>\$11,601</u>	<u>\$16,856</u>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7.1.1	\$54,629	\$(37,773)	\$16,856
當期服務成本	331	-	331
利息費用(收入)	759	(525)	234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55,719	(37,298)	17,42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85	-	485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392	-	2,392
經驗調整	(117)	-	(11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874)	(874)
小計	58,479	(39,172)	19,307
支付之福利	(1,434)	1,434	-
雇主提撥數	-	(7,706)	(7,706)
107.12.31	57,045	45,444	11,601
當期服務成本	345	-	345
利息費用(收入)	599	(477)	122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57,989	(45,921)	12,06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836	-	1,836
經驗調整	(1,577)	-	(1,57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465)	(1,465)
小計	58,248	(47,386)	10,862
支付之福利	(7,257)	7,257	-
雇主提撥數	-	(8,296)	(8,296)
108.12.31	<u>\$50,991</u>	<u>\$(48,425)</u>	<u>\$2,566</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8.12.31	107.12.31
折 現 率	0.74%	1.0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2,920	\$-	\$3,507
折現率減少0.5%	3,150	-	3,792	-
預期薪資增加0.5%	3,063	-	3,698	-
預期薪資減少0.5%	-	2,871	-	3,459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8. 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1,000,000千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分別為804,509千元及797,129千元，每股票面額10元，分別已發行80,451千股及79,713千股。

普通股

本公司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12千股，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九日為減資基準日，且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八日完成變更登記在案。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已到期實際發行股數為518千股。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發行總額計75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為0元，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七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計750千股，發行價格為10元，增資金額為7,5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七日，且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五日業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辦妥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日、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六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18千股、6千股及6千股，並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三日、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為減資基準日，且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特別股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9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總金額52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計10,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52元。本次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8年8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25924號函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108年10月18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並分類於權益項下。相關權利及義務摘錄如下：

- A. 本特別股年率4.5%(五年期IRS利率0.7162%+固定加碼利率3.7838%)，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五年期IRS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五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五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五年期IRS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s)「PYTWDFIX」與「COSMOS3」五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數平均數。若於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 B.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C. 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D. 本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所分配股息將認列於股利憑單。
- E. 特別股股東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領取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F. 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以公告及信函發給本特別股股東一份三十日期滿之「特別股收回通知書」，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開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本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G. 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H. 本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I. 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108年10月18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屆滿一年之次日(109年10月19日)起，本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轉換之最小單位為壹股。本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J.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本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認股權。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1,500,000千元及1,000,000千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分別為804,209千元及804,509千元，已發行特別股股本分別為100,000千元及0千元。普通股每股票面額10元，分別已發行80,421千股及80,451千股。特別股每股票面額10元，分別已發行10,000千股及0千股。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發行溢價	\$1,586,295	\$1,228,634
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	42,900	16,600
發行員工限制型股票	32,688	34,05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64,332	-
其 他	1,468	1,252
合 計	<u>\$1,827,683</u>	<u>\$1,280,53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59,839千元。

有關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8。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應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50%~100%為股東股利，其中至少提撥50%發放現金股利。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惟因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為減少數，故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無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7,617	\$12,755		
特別盈餘公積	41,655	11,850		
普通股現金股利	22,086	101,063	\$0.275	\$1.256
特別股股息(註)	4,808	-	0.481	-

註：係按108年度流通在外天數75天及股利率4.5%核算。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3。

(4) 非控制權益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18,540	\$13,20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16,798)	(25,06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71	3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216)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3,197	-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13,625	(1,903)
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5,398	31,972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8,115)	-
期末餘額	<u>\$107,202</u>	<u>\$18,540</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9.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集團母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發行上限為普通股600千股，採無償發行，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51.5元；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三年內不得轉讓，惟仍享有股利分配之權利。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12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發行530千股。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已到期已發行股數為518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發行上限為普通股750千股，採無償發行，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55.4元；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三年內不得轉讓，惟仍享有股利分配之權利。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日、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六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註銷18千股、6千股及6千股。本公司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分別已發行720股及750千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放)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有權依法無償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2) 集團子公司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員工認購計畫

集團子公司—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40元溢價發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計100千股供員工認購。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執行單位總數(股)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7.10.31	74,000	\$40

前述給予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07年度
預期波動率(%)	24.26
無風險利率(%)	0.40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天)	15
加權平均股價(\$)	59.86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董事會決議之認購期間所推估。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集團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100	40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註)	(74)	4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26)	40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註：認股權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59.86。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按給予日所給予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為1,470千元。

(3)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2,952	\$10,115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計畫	-	1,470
合計	\$12,952	\$11,585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0. 營業收入

	108年度(註)	107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436,700	\$2,330,991
其他營業收入	-	1,256
合 計	<u>\$2,436,700</u>	<u>\$2,332,247</u>

上述銷售商品收入來自單一部門，收入認列時點為於某一時點。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08.12.31	107.12.31
銷售商品	<u>\$4,420</u>	<u>\$12,985</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2,367)	\$(11,496)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3,802	12,307

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	2,025	(3,099)
存出保證金	(1,000)	-
合 計	<u>\$1,025</u>	<u>\$(3,099)</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評估結果相同)，因此皆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損失率0%)衡量備抵損失金額。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120天內	121-150天	15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99,615	\$54,280	\$1,074	\$1,171	\$9,033	\$565,173
損失率	0%	0%	5%	1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54	117	9,033	9,204
合 計	\$499,615	\$54,280	\$1,020	\$1,054	\$-	\$555,969
帳面金額						\$555,969

107.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120天內	121-150天	15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615,111	\$46,168	\$162	\$41	\$7,311	\$668,793
損失率	0%	0%	5%	1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8	4	7,311	7,323
合 計	\$615,111	\$46,168	\$154	\$37	\$-	\$661,470
帳面金額						\$661,470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8.1.1	\$-	\$7,323
本期增加金額	-	2,02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2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3)
108.12.31	\$-	\$9,204
107.1.1	\$-	\$10,453
本期迴轉金額	-	(3,09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3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8
107.12.31	\$-	\$7,323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集團子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收回於以前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提列減損之存出保證金，故於民國一〇八年迴轉以前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並認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1,000千元。

22.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49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
土地	\$152,386	(註)
房屋及建築	41,142	(註)
運輸設備	4,212	(註)
合計	<u>\$197,740</u>	<u>(註)</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29,539千元。

(b) 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
租賃負債	<u>\$198,677</u>	<u>(註)</u>
流動	<u>\$22,501</u>	<u>(註)</u>
非流動	<u>\$176,176</u>	<u>(註)</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4(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年度	107年度
土地	\$7,085	(註)
房屋及建築	15,161	(註)
運輸設備	3,020	(註)
合計	<u>\$25,266</u>	<u>(註)</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61	(註)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405	(註)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1,381	(註)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28,245千元。

(2) 本集團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廠房、辦公室及停車位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二至三十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註)	\$23,52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註)	57,998
超過五年	(註)	163,396
合 計	(註)	\$244,919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註)	\$23,349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3) 本集團為出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對自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9。自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2,948	(註)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4) 本集團為出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益之或有租金為76千元。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35,872	\$391,865	\$627,737	\$243,721	\$389,508	\$633,229
勞健保費用	25,120	34,554	59,674	23,484	33,508	56,992
退休金費用	12,188	20,794	32,982	11,678	15,757	27,43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474	6,132	15,606	9,787	6,013	15,800
折舊費用	80,831	170,414	251,245	68,971	128,940	197,911
攤銷費用	246	18,610	18,856	-	16,871	16,87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僅得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12%及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2,367千元及3,092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於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2,367千元及3,092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7,025千元及4,256千元，其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3,842	\$2,995
租金收入	4,329	76
補助收入	6,097	101
賠償收入	2,466	270
參展收入	5,758	5,486
其他收入－其他	44,066	37,046
合 計	<u>\$66,558</u>	<u>\$45,974</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註)	\$(355)	\$5,2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844)	(734)
淨外幣兌換損益	(3,195)	4,796
其他支出	(351)	(168)
合 計	<u>\$(4,745)</u>	<u>\$9,171</u>

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3)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2,789)	\$(21,292)
應付公司債利息	(7,460)	(5,510)
租賃負債之利息	(3,134)	(註)
合 計	<u>\$(33,383)</u>	<u>\$(26,802)</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06	\$-	\$1,206	\$-	\$1,2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37)	-	(737)	-	(73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047)	-	(18,047)	-	(18,0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516)	-	(21,516)	-	(21,516)
合 計	<u>\$ (39,094)</u>	<u>\$-</u>	<u>\$ (39,094)</u>	<u>\$-</u>	<u>\$ (39,094)</u>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 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886)	\$-	\$ (1,886)	\$-	\$ (1,8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253)	-	(3,253)	-	(3,25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0	-	630	-	6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903)	-	(8,903)	-	(8,903)
合 計	<u>\$ (13,412)</u>	<u>\$-</u>	<u>\$ (13,412)</u>	<u>\$-</u>	<u>\$ (13,412)</u>

26.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48,363	\$28,87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2,725)	(4,77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6,683)	(7,042)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12,09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8,955</u>	<u>\$4,95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90,741</u>	<u>\$107,449</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1,726	\$36,96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8,715)	(8,44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498	8,72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5,167	(15,655)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4	236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12,09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2,725)	(4,77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18,955</u>	<u>\$(4,957)</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57,916	\$(8,504)	\$-	\$-	\$49,412
未實現兌換損益－母公司	657	2,618	-	-	3,275
未實現兌換損益－子公司	(15)	198	-	-	183
長期遞延收入	15,958	(1,273)	-	-	14,685
備抵呆帳超限	8	-	-	-	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801	(450)	-	-	10,351
未實現未休假獎金	245	203	-	-	448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1,106)	(6,706)	-	107	(7,705)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16,209)	1,223	-	-	(14,986)
國外之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	29,374	-	-	29,37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6,683</u>	<u>\$-</u>	<u>\$107</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68,255</u>				<u>\$85,04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85,585</u>				<u>\$107,73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7,330)</u>				<u>\$(22,691)</u>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40,580	\$17,336	\$-	\$-	\$57,916
未實現兌換損益－母公司	86	571	-	-	657
未實現兌換損益－子公司	(90)	75	-	-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7)	7	-	-	-
長期遞延收入	17,895	(1,937)	-	-	15,958
備抵呆帳超限	10	(2)	-	-	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864	937	-	-	10,801
未實現未休假獎金	211	34	-	-	245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1,517)	453	-	(42)	(1,106)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	(17,874)	1,665	-	-	(16,20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9,139</u>	<u>\$-</u>	<u>\$(42)</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9,158</u>				<u>\$68,22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8,646</u>				<u>\$85,58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9,488)</u>				<u>\$(17,330)</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52,569千元及49,179千元。

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

	108.12.31	
	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	備註
本公司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
子公司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
孫公司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

2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8年度	107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88,584	\$127,554
特別股股利	(4,808)	-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83,776	\$127,55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9,701	79,408
基本每股盈餘(元)	\$1.05	\$1.61
(2)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千元)	\$83,776	\$127,554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千元)	5,968	4,40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89,744	\$131,96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9,701	79,408
稀釋效果：		
可轉換公司債(千股)	8,696	5,33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千股)	162	63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88,559	85,379
稀釋每股盈餘(元)	\$1.01	\$1.55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處分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處分冠亞生技股分有限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共24.5%，使其所有權減少至74.9%。向非控制權益股東取得之現金對價共為257,529千元，而額外出售相關權益之淨帳面金額為93,197千元。所收取之對價與所處分權益間之差額164,332千元，已認列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項下。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UOC Europe Holding SA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其所有權因而增加至92%。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瑞士法郎2,250千元(新臺幣68,640千元)，UOC Europe Holding SA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瑞士法郎5,742千元(新臺幣175,134千元)，所增加UOC Europe Holding SA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107年度
子公司取得之增資現金	\$-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1,232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1,232</u>

UOC Europe Holding SA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其所有權因而增加至96%。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瑞士法郎5,500千元(新臺幣168,701千元)，UOC Europe Holding SA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瑞士法郎10,810千元(新臺幣331,157千元)，所增加UOC Europe Holding SA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107年度
子公司取得之增資現金	\$-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250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250</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UOC Europe Holding SA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五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瑞士法郎2,000千元(新臺幣61,712千元)，UOC Europe Holding SA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瑞士法郎12,285千元(新臺幣379,877千元)。惟本集團對該子公司之所有權於增資前後均為96%，故未針對UOC Europe Holding SA之相關權益進行調整。

United Biomech Japan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其所有權因而增加至68%。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日幣46,500千元(新臺幣12,332千元)，United Biomech Japan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日幣53,969千元(新臺幣14,305千元)，所增加United Biomech Japan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107年度
子公司取得之增資現金	\$-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3,768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u>\$3,768</u></u>

United Biomech Japan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一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認購，其所有權因而減少至51%。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日幣73,500千元(新臺幣19,628千元)，United Biomech Japan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日幣116,550千元(新臺幣31,166千元)，所減少United Biomech Japan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107年度
子公司取得之增資現金	\$(19,628)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11,579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u>\$(8,049)</u></u>

United Biomech Japan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其所有權因而增加至53%。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日幣25,500千元(新臺幣6,951千元)，United Biomech Japan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日幣66,427千元(新臺幣18,097千元)，所增加United Biomech Japan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107年度
子公司取得之增資現金	\$(2,604)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4,320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u>\$1,716</u></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United Biomech Japan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其所有權因而增加至56%。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日幣25,500千元(新臺幣7,109千元)，United Biomech Japan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日幣29,623千元(新臺幣8,377千元)，所增加United Biomech Japan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108年度
子公司取得之增資現金	\$-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2,877
認列於權益中保留盈餘之差異數	<u>\$2,877</u>

United Biomech Japan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五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其所有權因而增加至60%。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日幣89,000千元(新臺幣24,893千元)，United Biomech Japan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日幣(798)千元(新臺幣(222)千元)，所增加United Biomech Japan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108年度
子公司取得之增資現金	\$-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4,568
認列於權益中保留盈餘之差異數	<u>\$4,568</u>

United Biomech Japan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其所有權因而增加至65%。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日幣70,000千元(新臺幣20,429千元)，United Biomech Japan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日幣66,819千元(新臺幣19,411千元)，所增加United Biomech Japan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108年度
子公司取得之增資現金	\$-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6,180
認列於權益中保留盈餘之差異數	<u>\$6,180</u>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所有權因而減少至99.4%。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新臺幣37,040千元，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包含無形資產—品牌不含商譽)為新臺幣356,761千元，所減少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107年度
子公司取得之增資現金	\$(2,960)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2,140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820)</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聯陸科貿(上海)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昌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為該公司股東
Prime Medica Co.,Ltd.	子公司為其關聯企業
寶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為其關聯企業
彭友杏	為本集團之副總經理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8年度	107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30,244	\$28,863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9,841	24,947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135,125	416,002
聯陸科貿(上海)有限公司	2,693	4,667
本集團為該公司股東		
昌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0	2,084
子公司為其關聯企業		
寶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0	-
合 計	<u>\$280,603</u>	<u>\$476,563</u>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按成本加價，其收款條件原則上與一般外銷客戶無重大差異，惟本集團將視該公司資金情形給予較長授信期間。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進貨

	108年度	107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40,134	\$70,797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15,568	-
子公司為其關聯企業		
Prime Medica Co.,Ltd	-	1,872
寶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8,197	29,280
合 計	<u>\$63,899</u>	<u>\$101,949</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按成本加價，付款條件為按月結算支付。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31,662	\$18,247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2,597	268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21,697	187,442
聯陸科貿(上海)有限公司	-	4,699
本集團為該公司股東		
昌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8	1,040
合 計	56,704	211,696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u>\$56,704</u>	<u>\$211,696</u>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6,937	\$1,364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14,299	-
子公司為其關聯企業		
寶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3,240	32,454
合 計	<u>\$54,476</u>	<u>\$33,818</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5,409	\$-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58	\$245
子公司為其關聯企業		
寶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876	1,615
合 計	\$2,934	\$1,860

7. 資金貸與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表一。

8.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子公司向銀行借款之背書保證，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表二。

9. 財產交易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集團出售資產予下列關係人：

	財產名稱	處分價款	處分損失
主要管理階層	運輸設備	\$83	\$-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收取價款83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度無此情事。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1,727	\$24,105
股份基礎給付	4,428	2,805
合 計	<u>\$26,155</u>	<u>\$26,910</u>

11.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u>\$22,693</u>	<u>\$-</u>

本集團依據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所簽訂之協議擬提供技術服務予關聯企業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金額計人民幣6,00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已收取技術服務金額26,940千元(人民幣6,258千元)，扣除未實現損益4,247千元(人民幣987千元)，認列於其他收入項下金額計22,693千元(人民幣5,271千元)。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8.12.31	107.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04	\$6,714	履約保證金、進口關稅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512,452	522,119	綜合授信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115,357	273,291	綜合授信借款
合 計	<u>\$640,513</u>	<u>\$802,12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35	3,4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538,979	527,6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04	6,714
應收票據	3,041	17,935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	552,928	643,535
其他應收款(包含關係人)	13,167	21,406
小計	1,120,819	1,217,235
合計	\$1,123,954	\$1,220,758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250	\$-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99,880	973,982
應付短期票券	-	49,984
應付款項(包含關係人)	554,711	491,398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869,984	391,22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39,109	543,504
租賃負債	198,677	(註)
小計	2,162,361	2,450,091
合計	\$2,165,611	\$2,450,091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752千元及2,034千元。

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10千元及3,116千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千元及1,033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備供出售)。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未上市櫃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應收款項之客戶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27%及46%，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12.31					
借 款	\$244,443	\$88,627	\$49,388	\$161,446	\$543,904
應付款項	554,711	-	-	-	554,711
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	-	500,000	-	900,000
租賃負債	25,382	34,897	24,649	158,143	243,071
107.12.31					
借 款	\$1,023,579	\$216,447	\$90,653	\$186,807	\$1,517,486
應付短期票券	49,984	-	-	-	49,984
應付款項	491,398	-	-	-	491,398
可轉換公司債	-	400,000	-	-	400,000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應付 長期借款	應付 公司債	存入 保證金	租賃負債 (註)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1.1	\$973,982	\$49,984	\$543,504	\$391,223	\$198	\$197,612	\$2,156,503
現金流量	(769,141)	(49,984)	(204,395)	500,000	496	(26,679)	(549,703)
非現金之變動	-	-	-	(21,239)	-	29,085	7,846
匯率變動	(4,961)	-	-	-	-	(1,341)	(6,302)
108.12.31	<u>\$199,880</u>	<u>\$-</u>	<u>\$339,109</u>	<u>\$869,984</u>	<u>\$694</u>	<u>\$198,677</u>	<u>\$1,608,344</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應付 長期借款	應付 公司債	存入 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1.1	\$690,048	\$-	\$292,979	\$385,713	\$154	\$1,368,894
現金流量	277,548	49,984	250,525	-	44	578,101
非現金之變動	-	-	-	5,510	-	5,510
匯率變動	6,386	-	-	-	-	6,386
107.12.31	<u>\$973,982</u>	<u>\$49,984</u>	<u>\$543,504</u>	<u>\$391,223</u>	<u>\$198</u>	<u>\$1,958,891</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04	\$6,714	\$12,704	\$6,714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869,984	391,223	869,984	391,223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15。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3,135	\$3,13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3,250	-	3,25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40	\$-	\$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3,483	3,48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8.1.1	\$3,483
108年度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37)
108年度取得	390
108.12.31	\$3,250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7.1.1	\$4,810
107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253)
107年度取得	1,926
107.12.31	\$3,48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 值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評價技術	量化資訊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動性折 價 30%	缺乏流動性當缺乏流動性之 之程度越百分比上升(下 高，公允價降)10%，對本 值估計數越公司權益將減少 低 447千元(增加 449千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 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輸入值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動性折 價	30%	缺乏流動性當缺乏流動性之 程度越百分比上升(下 高，公允價降)10%，對本 值估計數越公司權益將減少 低 497千元(增加 498千元)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	\$869,984	\$-	\$869,984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	\$391,223	\$-	\$391,223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676	29.9300	\$229,732	\$8,080	30.6650	\$247,764
歐元	2,085	33.3900	69,632	1,578	35.0000	55,244
日圓	83,323	0.2740	22,831	10,264	0.2762	2,835
瑞士法郎	11	30.7800	343	330	31.0400	10,253
人民幣	15,635	4.2800	66,917	70,786	4.4470	314,787
英鎊	693	39.1500	27,116	32	38.6700	1,24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15	30.0300	\$54,508	\$1,442	30.7650	\$44,354
歐元	590	33.7900	19,942	1,332	35.4000	47,169
日圓	3,410	0.2780	948	1,949	0.2802	546
瑞士法郎	-	31.0700	-	26	31.3300	818
人民幣	3,677	4.3300	15,919	699	4.4970	3,144
英鎊	13	39.5700	497	-	39.0900	-
加幣	-	23.1000	-	25	22.6900	567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3,195)千元及4,796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控制部分)：詳附表三。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五。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合併財務附註六.2、附註六.14及附註十二。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七。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八。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1. 本集團主要收入來自於銷售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人工脊柱、創傷及代工等產品，經管理階層判斷，本集團係屬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台灣地區	\$967,904	\$868,831
亞洲地區	463,846	650,072
美洲地區	432,553	400,580
歐洲地區	486,778	371,629
非洲地區	30,605	9,213
澳洲地區	55,014	31,922
合 計	<u>\$2,436,700</u>	<u>\$2,332,247</u>

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台灣地區	\$2,552,721	\$2,140,177
美國地區	113,655	110,038
歐洲地區	214,137	199,851
日本地區	49,491	18,752
合 計	<u>\$2,930,004</u>	<u>\$2,468,818</u>

3. 重要客戶資訊

	108.12.31	107.12.31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u>\$135,125</u>	<u>\$416,002</u>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聯合骨科器材(股)有限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應收帳款－關係人	是	\$40,000	\$40,000	\$-	1.3214%~1.40%	業務性質	\$126,368	無	\$-	無	\$-	\$126,368	\$271,263
0	聯合骨科器材(股)有限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92,775	92,775	39,183	1.3214%~1.40%	業務性質	106,800	無	-	無	-	106,800	271,263
1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應收帳款－關係人	是	40,000	40,000	-	1.3214%~1.40%	業務性質	126,358	無	-	無	-	126,358	135,631
2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應收帳款－關係人	是	46,388	46,388	-	1.3214%~1.40%	業務性質	100,616	無	-	無	-	100,616	135,631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及對外融資總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30%為限。

註二：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係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三：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及對外融資總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15%為限。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 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 係										
0	聯合骨科器材 (股)公司	UOC USA, Inc.	100%控股 之孫公司	\$271,263	\$231,225	\$231,225	\$184,980	\$-	9.55%	\$452,104	Y	N	N

註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昌固生物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股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478	\$2,083	19.26%	\$2,083	無
冠亞生技(股)公司	台灣骨王生技(股)公司	子公司為該公司股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235	1,052	3.26%	1,052	無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 之比率(%)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母子公司	銷貨	<u>\$(126,368)</u>	<u>8.02%</u>	90天	註	註	<u>\$78,551</u>	<u>11.58%</u>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母孫公司	銷貨	<u>\$(106,800)</u>	<u>6.78%</u>	270天	註	註	<u>\$218,536</u>	<u>32.21%</u>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u>\$(134,807)</u>	<u>8.55%</u>	90天	註	註	<u>\$21,440</u>	<u>3.16%</u>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u>\$(125,428)</u>	<u>7.96%</u>	90天	註	註	<u>\$29,914</u>	<u>4.41%</u>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子孫公司	銷貨	<u>\$(126,358)</u>	<u>98.56%</u>	90天	註	註	<u>\$78,564</u>	<u>100.00%</u>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關聯企業	銷貨	<u>\$(100,616)</u>	<u>62.64%</u>	90天	註	註	<u>\$50,638</u>	<u>78.89%</u>	

註：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 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母孫公司	\$218,536 (註一)	0.39	\$-	-	\$42,471	\$-

註一：係為應收款關係人。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08年度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1	銷貨收入	\$126,368	註四	5.11%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78,551	-	1.50%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4	銷貨收入	106,800	註四	4.32%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4	應收帳款	218,536	-	4.17%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Biomech Japan	1	銷貨收入	30,620	註四	1.24%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Biomech Japan	1	應收帳款	52,649	-	1.00%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6,596	註四	0.27%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341	-	0.03%
1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1,841	註四	0.07%
1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5	銷貨收入	126,358	註四	5.11%
1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5	應收帳款	78,564	-	1.50%
2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6	銷貨收入	100,616	註四	4.07%
2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6	應收帳款	50,638	-	0.97%
2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Belgium) SA	6	銷貨收入	1,747	註四	0.07%
2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Belgium) SA	6	應收帳款	1,712	-	0.03%
3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6	銷貨收入	3,725	註四	0.15%
4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5	銷貨收入	9,890	註四	0.40%
4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5	應收帳款	2,540	-	0.0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4. 母公司對孫公司。
5. 子公司對孫公司。
6. 孫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開與關係人營業收入之條件與收款期間均與一般外銷客戶無重大差異。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買賣	356,086 (USD 11,500)	232,933 (USD 7,500)	11,500 (註7)	100%	88,137	(53,997)	(53,997)	子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	瑞士	控股公司	420,142 (CHF 13,500)	358,430 (CHF 11,500)	13,500 (註2)	96%	180,102	(35,400)	(43,390)	子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Biomech Japan	日本	買賣、批發	105,294 (JPY 369,500)	58,261 (JPY 192,500)	3,695 (註4)	65%	(7,720)	(56,653)	(34,452)	子公司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批發、製造	386,480	650,480	10,089,640 (註5)	75%	574,061	56,562	43,379	子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美國	買賣、批發	356,086 (USD 11,500)	232,933 (USD 7,500)	2,300 (註1)	100%	154,511	(53,138)	(53,138)	孫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瑞士	買賣、批發	49,987 (CHF 1,550)	49,987 (CHF 1,550)	1,550 (註2)	100%	22,482	(35,810)	(35,810)	孫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法國	買賣、批發	310,304 (EUR 8,782)	245,891 (EUR 6,900)	8,782 (註3)	100%	252,039	3,541	3,541	孫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Belgium)	比利時	買賣、批發	17,194 (EUR 500)	- -	500 (註3)	100%	14,504	(2,347)	(2,347)	孫公司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批發	4,800	4,800	480,000 (註6)	100%	11,313	296	296	孫公司

註1：每股票面價值為USD 5,000。

註2：每股票面價值為CHF 1,000。

註3：每股票面價值為EUR 1,000。

註4：每股票面價值為JPY 50,000。

註5：每股票面價值為TWD 10，每股收購價為TWD 60。

註6：每股票面價值為TWD 10。

註7：每股票面價值為USD 1,000。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八、大陸投資相關資訊之揭露：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 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植入物、人工關節 生產和銷售	\$1,436,694 (CNY 300,000千元)	(註1)	\$487,520 (CNY 98,000千元)	\$216,944 (CNY 49,000千元)	\$-	\$704,464 (CNY 147,000千元) (註2)	\$(39,029)	49%	(\$19,124)	\$564,805	\$-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04,464 (CNY 147,000千元)	\$704,464 (CNY 147,000千元)	\$1,760,356

註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2：包含技術作價人民幣30,000千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八之一、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交易對象名稱	公司名稱	進貨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	期末應付帳款餘額	百分比%
108年度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40,134	11.20%	\$6,937	8.43%
108年度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15,568	4.35%	14,299	17.37%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年度	交易對象名稱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	期末應收帳款餘額	百分比%
108年度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134,807	8.55%	\$21,440	3.16%
108年度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9,841	0.62%	2,597	0.38%
108年度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25,429	7.96%	29,914	4.41%
108年度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陸科貿(上海)有限公司	2,693	0.17%	-	0.00%
108年度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318	0.08%	257	0.29%
108年度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4,815	1.21%	1,748	1.94%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
(1)馬君廷

1091538

(2)黃建澤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四〇二五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099982

(2)北市會證字第二九二二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

日

